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自高（公民身份号码50010219980701919X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岳宝诉被告何自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